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11: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

鉴于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尤其是回购股份的用途和处置期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

股份的用途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用途调整，回购股份处置期限由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延长至三年，如果三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的，则用于该等用途并转让，如果没有全部转让，剩余回购的股份则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进行调整，具体授权内容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6) 根据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适用）；

(7)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8) 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必需事宜；

(9)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